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3頁至第100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董事須編製財政報告以顯示真實公平之財政狀況。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出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政報告有否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31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2中所作之進一步闡釋， 貴集團已開始與一筆原票面值為1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一筆原票面值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有擔保債券持有人(統稱為「債券持有人」)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作出商討，冀就新的債務重組計劃(「新重組計劃」)協定條款。 貴集團亦已就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債務重整及/或再融資之安排(「再融資安排」)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展開商討。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財政報告附註2中解釋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呈報基準而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該等財政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作為呈報方式而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是否能夠成功取得債券持有人、豐

核數師報告書

德麗及銀行同意新重組計劃及再融資安排，且須視乎是否能繼續成功有秩序地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套取額外現金流入。財政報告並沒有載列可能因新重組計劃及再融資安排不成功或未能完成出售資產計劃而就此須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適當之披露已在財政報告內作出，但由於現時無法確定關於新重組計劃及再融資安排或出售資產計劃是否能成功完成，故吾等不能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是否合適。因此，我們為此不能表達我們的意見。

不表示意見

鑒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故吾等無法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吾等並且無法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根據公司條例而適當編製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